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2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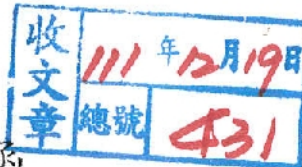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速公路局新增國道 4 號豐勢交流道至潭子交流道為載運
危險物品車輛禁行路段公告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1.12.14 竹監車字 111
037548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交字第1110375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附件1-總局來函、附件2-高公局公告、附件3-高公局函)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劉慧依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502

傳真：03-5882611

電子信箱：ok2037@thb.gov.tw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新增國道4號豐勢交流道至潭子交流道為載運危險物品車輛禁行路段公告1份（如附件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2月14日路監交字第1110158562號函（影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高公局新增之載運危險物品車輛禁行路段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貨運業者知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所各站，請依公告核發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臨時通行證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

副本：本所運輸管理科、本所各轄站(均含附件)

所長 吳季娟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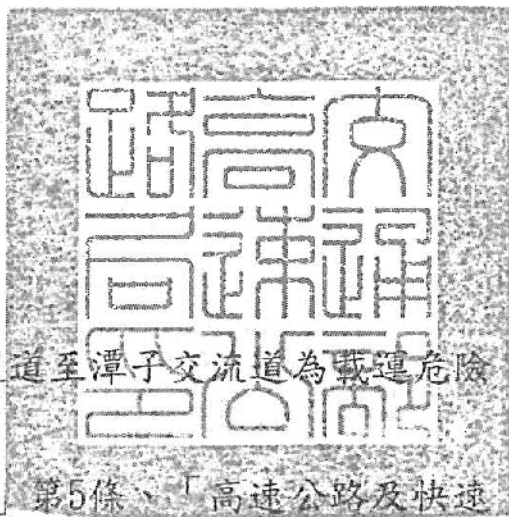
幹事 簡家浩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11861558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國道新增國道4號豐勢交流道至潭子交流道為載運危險物品車輛禁行路段。

依據：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、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19條第3項及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8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局將開放通行國道4號延伸路段，有關豐勢交流道至潭子交流道路段禁止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通行。
- 二、前揭路段通車後，國道禁止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通行路段及時段如下：

(一)路段：

- 1、國道1號汐止至五股高架道路。
- 2、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高架道路。
- 3、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汐止系統交流道(含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，本路段申請後有條件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，詳情請參考附件)。
- 4、國道3號汐止系統交流道至中和交流道。
- 5、國道3號鶯歌系統交流道至大溪交流道。
- 6、國道3號竹崎交流道至中埔交流道。
- 7、國道3號田寮交流道至燕巢系統交流道。
- 8、國道3甲深坑端至台北端。

9、國道4號豐勢交流道至潭子交流道。

10、國道5號南港系統交流道至頭城交流道。

11、國道6號國姓交流道至埔里交流道。

(二)時段：除前述禁行路段外，其他准許通行路段，載運毒性氣體車輛(含空車)限於白天(上午6時至下午6時)運送。

三、裝載危險物品車輛通行國道之申請規定，請依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84條規定，逕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，接受申請之監理機關請依本局公告之時段及路段核發臨時通行證。

局長趙興華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陳怡安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211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st925527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10158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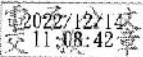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高公局來文、高公局公告)(高公局公告_111D2072990-01.pdf、高公局來文_111D207298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新增國道4號豐勢交流道至潭子交流道為載運危險物品車輛禁行路段公告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貨運公會知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1年12月13日管字第111186155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
號

承辦人：楊文輝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7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ya100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118615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8615582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新增國道4號豐勢交流道至潭子交流道為載運危

險物品車輛禁行路段公告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監理機關依

公告核發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臨時通行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、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19條第3項、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84條第2項規定及本局111年12月13日管字第11118615881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